**农业统计数据：2024年1季度乡村休闲旅游经营情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 目 | 2024年1季度 |
| 总收入（万元） | 17168 |
| 接待人次（万人次） | 79.1 |
| 注释：  **1、统计范围**：行政村范围内乡村休闲旅游经营主体。  **2、采集渠道**：按照《郊区统计报表制度》的规定，由村、乡镇、区、到市级，逐级汇总。 **3、主要统计指标解释**：接待人次：指规定调查期内经营主体接待的人次。总收入：指经营主体从事各类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。具体包括门票收入、采摘收入、出售农产品收入、出售其他商品收入、休闲娱乐收入、餐饮收入、住宿收入和其他收入 | |